

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申請書

申請案名					
申請公司	公司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				
負責人					
地 址					
聯絡人		電話/手機			
傳 真		E-mail			
申請補助 影片類型	☐ 電影片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 分鐘	
		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
		類型： ☐ 劇情片 ☐ 其他類型：_____			
	☐ 電視劇	劇名：			
		預計集數： 集；預計每集長度： 分鐘			
		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集數： 集；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
		類型： ☐ 電視電影 ☐ 連續劇 ☐ 單元劇 ☐ 電視非戲劇節目			
	☐ 廣告片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 分鐘	
		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
		類型： ☐ 劇情片 ☐ 其他類型：_____			
	☐ 其他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 分鐘	
		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
		說明：			
預估級別			製作規格		
製 片 人		導 演		編 劇	
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取景拍攝地點：					
預計全片拍攝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				

預計於 <u>澎湖縣</u> 拍攝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		
預估製作總成本金額	新臺幣 元		
預估發行總成本金額	新臺幣 元		
<u>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</u>	新臺幣 元		
申請其他政府部門 補助金額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/結果
申請補助應備文件	一、除本申請表外，另需以下資料文件： (1) <u>申請書 1 式 10 份（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 1 式 5 份）。</u> (2) <u>製作企劃書（應含製片立意、製作期程、影片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） 1 式 10 份（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 1 式 5 份）。</u> (3)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如係合資合製者，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（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） (4) 外國影片製作業者，應檢具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。 (5) 影片劇本（應含製片、導演、主要角色名單及介紹、腳本綱要及分場大綱）；劇本若係改編他人著作者，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授權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(6) 影片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（應取得合法公開播放權及播出期程）。 (7) 過去實績說明（無則免附）。 (8) 最近一期無退票紀錄。 (9) 對<u>澎湖縣</u>優質形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。 (10) 其他<u>澎湖縣政府</u>指定應備文件。 二、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、雙面影印，以本申請書為封面，左側簡易裝訂成冊（請勿膠裝或環裝），於申請收件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寄至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收，地址：澎湖縣治平路 32 號（請於封面註明申請補助影視媒體業者取景拍攝影片）。		

一、經詳讀「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」，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無償提供、授權澎湖縣政府得使用本片之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。

二、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謹 致 澎 湖 縣 政 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(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
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（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）請自行增列			
					澎湖縣政府	其他單位	其他單位	自籌
					填數字	填數字	填數字	填數字
合計								

備註1：預算項目之預算天數有2天以上(含2天)情況時，可在表格欄位「單價」和「總價」之間增加「天數」的欄位

備註2：「其他單位之補助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正確的機關單位名稱

附件一